

新时代证券

关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新时代证券作为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存在破产相关事项	是
3	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，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	是
4	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16,932,070.76 元，未弥补亏损 416,932,070.76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208,689,067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且公司累计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38,999,200.31 元，未弥补亏损 438,999,200.31 元，存在进一步亏损情形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-4,891,493.00 元。

2、公司存在破产相关事项，详见具体公告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、2019-079、2019-085、2020-017、2020-043、2020-049、2020-060、2020-069、2020-071、2021-001、2021-002、2021-003）。

3、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存在破产相关事项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，鉴于前述情况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，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4、因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公司将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仍为“ST 大华”，证券代码不变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累计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存在破产事项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累计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存在破产事项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示企业注意经营风险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、合法合规经营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准确评估投资价值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

新时代证券

2021 年 8 月 25 日